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4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特殊条款	6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之（1）关于合作研发	8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之（2）关于抵押及质押	9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泰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华益有限设立时由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出资设立；（2）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外资，其中外资股东 Twi 曾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系公司第一大股东；（3）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增资、减资、股权转让；（4）公司存在多名机构股东；（5）公司曾存在多个间接代持，涉及华益泰康、海锐康、迪瑞康盛、锦龙阳光、万胜特等层面，当前代持均已解除；（6）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海锐康、海盛康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公司的设立背景，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在公司运营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其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①说明国有股东对公司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程序），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主体；②外资股东 Twi 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③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禁入或限制类业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增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减资程序是否完备；（4）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5）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情形；（6）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的设立背景，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在公司运营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其后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公司的设立背景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股东，诸弘刚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药物的研发、生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拟在海口市从事药物制剂的 CRO 研发业务并创建新药研发中心，重点研发仿制药及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药物制剂。为推动该项目在海口市落地，经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海口创投作为创始股东参与设立华益有限。容泽奇、华亚平准看好医药行业发展及诸弘刚等人的专业能力，与海口创投共同设立华益有限。

（二）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在公司运营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其后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容泽奇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容泽奇，2010年11月，容泽奇因自身投资战略方向的调整，将其持有的公司9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华亚平准，由华亚平准履行该等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容泽奇退出对华益有限的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容泽奇尚未向公司实缴出资，故本次转让价款为零元，定价具备一定公允性。容泽奇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各股东尚未向公司实际出资，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未开展实际运营。

2. 海口创投

根据公司设立时容泽奇、华亚平准、海口创投、万胜特签署的《关于共建华益泰康药业公司合作协议书》等相关资料，海口创投在公司运营中主要负责协助公司办理各种资质许可、认证、政府补助以及与各主管政府部门的沟通等事项。因华益有限其他股东出资已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海口创投扶持项目启动、引进外来投资、推动项目落地的投资目的已达成，因此经海口创投上级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批复，海口创投于2012年2月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华益有限项目投资。根据公司与海口创投签署的《减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并经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本次减资价格按照海口创投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600万元加8%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海口创投退出投资时所持公司股权评估值孰高的原则确定为6,731,448.30元，公司已按照约定将相关减资款支付至海口创投。本次减资价格高于公司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具备公允性。

3. 华亚平准

根据公司设立时容泽奇、华亚平准、海口创投、万胜特签署的《关于共建华益泰康药业公司合作协议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亚平准，公司成立后，由诸弘刚等核心技术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等经营管理事项，华亚平准按照章程及前述协议的约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委派李萍担任公司

董事。鉴于医药行业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同时华亚平准对华益泰康发展前景亦存在疑虑，因此华亚平准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2014 年 1 月 16 日先后与锦龙阳光等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亚平准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 26% 的股权转让予锦龙阳光。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转让方原始出资额协商确定，并根据投资期间按照 8% 的年化利率实际支付收益，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①说明国有股东对公司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程序），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主体；②外资股东 Twi 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③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禁入或限制类业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国有股东对公司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程序），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主体。

1. 国有股东对公司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程序）

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涉及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事项	履行的国资相关程序情况
2010 年 6 月	海口创投	与容泽奇、华亚平准共同设立公司	已取得《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资成立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海国资法规[2010]23 号）
2011 年 10 月	海口创投	公司增资导致海口创投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稀释	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程序

2017 年 4 月	信产基金	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9.3202 万元	已经基金管理人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	------	------------------------------------	--------------------------------------

海口创投作为国有股东未参与公司 2011 年 10 月增资，从而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8.57%被稀释至 20%，本次增资未根据届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公司已就海口创投投资及退出华益泰康事项取得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海口创投入资和退出华益泰康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止日前，海口创投共收回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共计 6,731,448.30 元，我委认为海口创投已依法依规完成华益泰康减资工作，华益泰康对海口创投原退出投资中收益差额部分也已予以补齐，不存在侵占、损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信产基金内部决策文件以及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信产基金系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对外投资及投资退出均依据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其已就华益泰康投资与退出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决策程序瑕疵。根据《海南省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授权经营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系经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有权对信产基金投资华益泰康事项出具相关说明。

综上，除公司 2011 年 10 月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涉及国资股东的历次增资已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就海口创投投资及退出华益泰康事项，公司已取得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海口创投入资和退出华益泰康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止日前，海口创投共收回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共计 6,731,448.30 元，我委认为海口创投已依法依规完成华益泰康减资工作，华益泰康对海口创投原退出投资中收益差额部分也已予以补齐，不存在侵占、损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主体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同时，该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天津泰科、海信康、锦龙阳光、万胜特、海锐康、宁波弘祥、高发恩维、杭州海达、迪瑞康盛、海翔药业、海盛康、宁波海达、中金佳泰。该等股东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或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应参照国有股东管理的国有实际控制的境内外企业，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进行国有股东标识认定。

公司涉及国资的历史股东中，海口创投、信产基金已分别于 2012 年 2 月、2018 年 5 月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且信产基金系合伙企业，因此，海口创投、信产基金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二）外资股东 Twi 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外资股东 Twi 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及 Twi 相关公告文件，Twi 系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Twi 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持有公司股权，根据其持股期间安成国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股票代码 4180，以下简称“安成药业”）2014 年至 2017 年年报，截至各年报出具日，Twi Pharmaceutical Ltd. 一直持有 Twi 超过 99% 的股权，安成药业一直持有 Twi Pharmaceutical Ltd. 100% 股权，安成药业前五大股东为 Tw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Inc.、Opulent Assets Holdings Ltd.、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明、中华开发创业投资（股）公司、新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托管尼克资产受托人为法国巴黎信托。Twi 与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与安成药业开展业务合作，公司独家授权安成药业在美国独家代理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并由其负责向美国药品监管机构申请药品注册批件。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同时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安成药业投资入股公司。

2. 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查阅 Twi 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因产业政策变化，Twi 重新调整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策略，因此经各方协商，Twi 分别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58.92%（对应注册资本 2,294.8528 万元）以 17,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泰科、6.6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9.3978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信康，本次转让完成后，Twi 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说明，Twi 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作为控股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研发等经营事项主要由诸弘刚等中方管理团队负责。Twi 退出公司后，公司核心经营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研发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 Twi 退出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禁入或限制类业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历次

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禁入或限制类业务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公司说明，公司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系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公司主营业务为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

根据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

2. 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及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审批、备案及外汇登记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审批、备案情况	外汇登记
2014 年 9 月	外资股东 Twi 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的形式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取得《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等事项的批复》（琼商务批字[2014]28 号）； 取得海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琼合资字[2014]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办理外汇登记，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2015 年 1 月	外资股东 Twi 向公司增资	取得《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5]5 号）； 取得海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琼合资字[2014]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办理外汇登记，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2016 年 1 2 月	高发思维向锦龙阳光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	已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不涉及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审批、备案情况	外汇登记
	司股权		
2017 年 4 月	外资股东 Twi 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出公司，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已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已办理外汇登记，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均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完成了外汇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均已就上述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内部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3. 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

公司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上述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已取消，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曾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不涉及该法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

海口分公司与海清康的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披露。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并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公司及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规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曾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不涉及该法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规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增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减资程序是否完备

（一）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增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 2 次增资、1 次减资、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560 万元增加至 5,745.3333 万元¹，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85.3333 万元全部由投资人孟向东以 5,000 万元认购，其中 185.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814.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为孟向东看好华益泰康发展前景，因此对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 26.98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¹ 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3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745.3333万元减少至5,634.1333万元。本次减资所减少111.2000万元系股东孟向东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减资不涉及向股东退还资金。本次减资的背景原因是2022年7月孟向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款中的3,000万元因资金紧张无法支付，经与公司协商后以定向减资的方式相应地减少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本次减资所减少111.2000万元系股东孟向东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因此不涉及向股东退还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3.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4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634.1333万元增加至6,004.8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中金佳泰以10,000万元认购，其中370.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中金佳泰以4,300万元的价格受让宁波弘祥持有的公司194.3740万股股份，以700万元的价格受让宋相喜持有的公司31.6423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为中金佳泰看好华益泰康发展前景有意入股，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中金佳泰从宋相喜及宁波弘祥处受让部分股权并同时对华益泰康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26.98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为22.12元/注册资本，系各方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4.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年8月，诸弘刚将其持有的公司41.1851万股股份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龚斌。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为龚斌作为诸弘刚朋友看好华益泰康发展前景而入股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由诸弘刚向龚斌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4.28元/注册资本，系双方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减资程序是否完备

就前述报告期内减资，华益泰康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745.3333 万元减少至 5,634.1333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海口日报就本次减资刊登了减资公告，载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745.3333 万元减少至 5,634.1333 万元，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诸弘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减资的程序完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四、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1. 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内容
《证券法》	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法律法规	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依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私募股权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照1名股东计算；4、其他机构股东，需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18名，已退出的历史股东8名，按照上述标准对该等股东穿透计算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期间	股东类型	穿透后人数
1.	天津泰科	2017年4月至今	穿透后的股东泰达科投系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按1名股东计算	1
2.	海信康	2017年4月至今	有限合伙企业	4
3.	锦龙阳光	2012年5月至今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3
4.	万胜特	2012年2月至今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2
5.	海锐康	2019年3月至今	员工持股平台	1
6.	宁波弘祥	2018年5月至今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后的股东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按1名股东计算	2
7.	高发恩维	2014年8月至今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4
8.	孟向东	2022年7月至今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期间	股东类型	穿透后人数
9.	诸弘刚	2020 年 12 月至今	自然人	1
10.	杭州海达	2018 年 5 月至今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1.	迪瑞康盛	2014 年 8 月至今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3
12.	海翔药业	2021 年 8 月至今	上市公司	1
13.	刘志奎	2017 年 4 月至今	自然人	1
14.	宋相喜	2018 年 5 月至今	自然人	1
15.	海盛康	2020 年 12 月至今	员工持股平台	1
16.	宁波海达	2018 年 5 月至今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
17.	中金佳泰	2024 年 7 月至今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8.	龚斌	2024 年 8 月至今	自然人	1
19.	容泽奇	2010 年 6 月-2010 年 12 月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1
20.	华亚平准	2010 年 6 月-2014 年 4 月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3
21.	海口创投	2010 年 6 月-2012 年 2 月	国有控股主体	1
22.	焦点生物	2012 年 5 月-2014 年 4 月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的股东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按 1 名股东计算	1
23.	大丰信邦	2012 年 5 月-2014 年 4 月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4
24.	博睿通	2014 年 8 月-2014 年 9 月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2
25.	Twi	2014 年 9 月-2017 年 4 月	系台湾上柜公司安成药业控制的境外主体，且安成药业非以投资华益泰康为目的的主体，按 1 名股东计算	1
26.	信产基金	2017 年 4 月-2018 年 5 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合计				44

注：上表中穿透后人数按照各股东持股期间穿透后最多人数计算，且未扣除重复人员

综上，按照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持股期间穿透后最多人数计算，且未扣除重复人员的情形下，公司穿透后的人数为 44 人，未超过 200 人，因此，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向社会公众及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存在非法集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均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不存在向股东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信息，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同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公开查询平台网站，公司不存在因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督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五、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1）华益泰康层面：万胜特与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之间的代持

2012年2月，华亚平准将其持有华益有限28.00%的股权转让予诸弘刚的持股平台万胜特。本次股权转让后，万胜特所持公司28.00%股权中，15.00%系万胜特真实持有，9.00%系代GUOJIE XU（徐国杰）持有，4.00%系代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根据公司设立时容泽奇、华亚平准、海口创投、万胜特签署的《关于共建华益泰康药业公司合作协议书》的约定，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在履行了相关职责与义务并达到预期经营发展目标时，三人可分别持有公司15.00%、9.00%、4.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上述约定授予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相应股权。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系外籍人士，办

理工商登记所需材料较为繁琐，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三人一致同意由万胜特持有三人的股权。

为解除代持，经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指示，万胜特于 2014 年 8 月将代 GUOJIE XU（徐国杰）所持公司 9.00%股权转让予高发恩维，将代 HAISONG TAN（谭海松）所持公司 4.00%股权转让予迪瑞康盛。

经本所律师访谈万胜特、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胜特与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万胜特不再代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公司股权，万胜特、高发恩维、迪瑞康盛所持公司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海锐康层面：GUOJIE XU（徐国杰）与李际芳之间的代持

2020 年 3 月 29 日，因 GUOJIE XU（徐国杰）个人资金需求，其与李际芳（系罗可新配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GUOJIE XU（徐国杰）将其持有的海锐康部分份额（对应转让时华益泰康 1.00%的股权）以 9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际芳。后因华益泰康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该协议约定的转让份额对应的华益泰康股权变更为 2020 年 12 月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75%，转让价格实际调整为 675.00 万元，李际芳已向 GUOJIE XU（徐国杰）支付完毕该等价款。考虑到海锐康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而李际芳未在公司任职，因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由 GUOJIE XU（徐国杰）代李际芳持有《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标的股份，并就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安排。

2024 年 6 月 5 日，GUOJIE XU（徐国杰）与李际芳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GUOJIE XU（徐国杰）成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李际芳对该部分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同时 GUOJIE XU（徐国杰）向李际芳返还已支付的 675.00 万元。双方确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真实持有各自名下的华益泰康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关系，一方对另一方所持华益泰康股份不享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 GUOJIE XU（徐国杰）、李际芳，双方已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迪瑞康盛层面：樊宾、谭红梅与 HAISONG TAN（谭海松）之间的代持

迪瑞康盛系 HAISONG TAN（谭海松）控制的持股平台。迪瑞康盛设立时，因 HAISONG TAN（谭海松）系外籍人士，办理工商登记所需材料较为繁琐，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故由 HAISONG TAN（谭海松）姐姐谭红梅和樊宾分别代 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迪瑞康盛 99.00%、1.00% 股权。2018 年 4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HAISONG TAN（谭海松）对迪瑞康盛股权进行调整，樊宾退出持股，谭红梅所持迪瑞康盛股权比例变更为 5.00%，HAISONG TAN（谭海松）控制的海口瑞盛康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盛康泰”）持有迪瑞康盛 95.00% 股权。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瑞盛康泰 55.00% 财产份额，谭红梅持有瑞盛康泰 45.00% 财产份额。谭红梅所持迪瑞康盛 5.00% 股权以及瑞盛康泰 45.00% 财产份额系 HAISONG TAN（谭海松）向谭红梅赠予，谭红梅真实持有该等股权及财产份额，不存在代 HAISONG TAN（谭海松）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权及财产份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 HAISONG TAN（谭海松）、樊宾并查阅谭红梅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HAISONG TAN（谭海松）、谭红梅、樊宾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各方就该等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锦龙阳光层面：李宇波、李跃青、罗利芳与罗可新之间的代持

锦龙阳光系罗可新实际控制的主体，锦龙阳光设立时，为避免公司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罗可新委托李宇波、李跃青各代其持有锦龙阳光 10.00% 股权；2013 年 5 月，经罗可新指示，李宇波、李跃青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予罗可新配偶李际芳及罗可新姐姐罗利芳，由李际芳、罗利芳各持有 10.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李际芳所持锦龙阳光股权系其真实持有，罗利芳所持股权系代罗可新持有。2019 年 3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罗可新指示罗利芳将所持 10.00% 锦龙阳光股权转让予李际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龙阳光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罗可新、李际芳所持锦龙阳光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代持，本所律师已对罗可新、李际芳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罗利芳的书面确认，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罗可新，李宇波系其配偶姐姐的儿子，目前已过世，李跃青因时间久远已无法取得联系，因此未能取得李宇波、李跃青的确认。但鉴于（1）李宇波、李跃青已于 2013 年 5 月退出锦龙阳光，二人均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签字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且发生时间至今已逾十年，已超过《民法典》规定的诉讼时效；（2）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李宇波、李跃青或其他第三方与罗可新及其他现有股东关于锦龙阳光的股权纠纷；（3）锦龙阳光实际控制人罗可新出具了《关于海南锦龙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承诺函》，确认李宇波、李跃青未曾向罗可新及锦龙阳光其他股东提出任何关于历史股权代持事项的权利主张，罗可新及锦龙阳光其他股东与李宇波、李跃青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锦龙阳光股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如因锦龙阳光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解除导致华益泰康受到诉讼、仲裁或受到处罚、损失，将由罗可新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因此，未取得李宇波、李跃青有关锦龙阳光股权代持的确认，不会导致华益泰康不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5）万胜特层面：曾怡杰与诸弘刚之间的代持

万胜特设立时，为避免公司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诸弘刚委托其朋友曾怡杰代其持有万胜特 0.50% 股权。2014 年 8 月，经诸弘刚指示，曾怡杰将其持有的万胜特 0.50% 股权转让予诸弘刚母亲姚桂琴。

经本所律师访谈诸弘刚、曾怡杰，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该次转让完成后，诸弘刚与曾怡杰关于万胜特的股权代持解除，诸弘刚基于与姚桂琴的母子关系，将该等股权赠与姚桂琴，诸弘刚、姚桂琴所持万胜特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及其间接股东海锐康、迪瑞康盛、锦龙阳光、万胜特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锦龙阳光层面代持人李宇波、李跃青因已去世、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未取得确认外，均已取得其他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

人的确认，未取得李宇波、李跃青有关锦龙阳光股权代持的确认，不会导致华益泰康不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出资凭证、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情况详见本题第七项之“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之回复。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现有机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持股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综上，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一）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花名册及工资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海锐康、海盛康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情况如下：

1. 海盛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1.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9955	42.8153	自筹资金(天津泰科关联方借款) ^{注1}
2.	梁建辉	监事、质量保证部 QA 总监	普通合伙人	1.6459	10.0736	自筹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亲属借款) ^{注2}
3.	李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注册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66	7.7484	家庭及自有资金
4.	王平	生产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394	6.9736	自筹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5.	蒋传真	制剂研发部制剂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128	6.1987	家庭及自有资金
6.	袁梅芳	项目管理部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128	6.1987	家庭及自有资金
7.	吴文平	监事、质量保证部 QA 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0.6330	3.8742	家庭及自有资金
8.	邹小超	制剂研发部制剂经理	有限合伙人	0.5064	3.0994	家庭及自有资金
9.	何燕妮	制剂研发部制剂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0.4811	2.9445	家庭及自有资金
10.	梁龙志	质量保证部 QA 经理	有限合伙人	0.3798	2.3245	家庭及自有资金
11.	樊宾	证券事务部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532	1.5497	家庭及自有资金
12.	吴文勇	研发 QA 部研发 QA 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532	1.5497	家庭及自有资金
13.	苏华娣	分析研究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0.1266	0.7748	家庭及自有资金
14.	张勇波	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266	0.7748	家庭及自有资金
15.	王仲	工程设备部工程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266	0.7748	家庭及自有资金
16.	邱俊平	质量控制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266	0.7748	家庭及自有资金
17.	谭光龙	分析研究部分析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013	0.6200	家庭及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18.	吴秀宁	分析研究部 分析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013	0.6200	家庭及自有资金
19.	孟青	质量控制部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0.0507	0.3103	家庭及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16.3388	100.0000	/

注 1: 诸弘刚出资来源于天津泰科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达新原”)提供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借款偿还期限尚未届满,故诸弘刚尚未偿还。

注 2: 梁建辉出资来源于其亲属提供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借款已偿还完毕。

2. 海锐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1.	诸弘刚	董事长、 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1069.4925	71.2995	自筹资金 (天津泰科 关联方借 款) ^{注 1}
2.	HAISONG TAN (谭海松)	董事、副 总经理、 首席科学 家(分析)	有限合伙人	156.2505	10.4167	家庭及自有 资金
3.	GUOJIE XU (徐国杰)	副总经 理、首席 科学家 (制剂)	有限合伙人	156.2505	10.4167	该等股权曾 系代李际芳 持有,目前 代持已解除 ^{注 2}
4.	梁建辉	监事、质 量保证部 QA 总监	有限合伙人	20.7870	1.3858	自筹资金 (金融机构 借款、亲属 借款) ^{注 3}
5.	李海华	董事、副 总经理、 注册部副 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9900	1.0660	家庭及自有 资金
6.	王平	生产部总 监	有限合伙人	14.3910	0.9594	自筹资金 (金融机构 借款)
7.	蒋传真	制剂研发 部制剂高 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7920	0.8528	家庭及自有 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8.	袁梅芳	项目管理 部高级经 理	有限合伙人	12.7920	0.8528	家庭及自有 资金
9.	吴文平	监事、质 量保证部 QA 高级 经理	有限合伙人	7.9950	0.5330	家庭及自有 资金
10.	邹小超	制剂研发 部制剂经 理	有限合伙人	6.3960	0.4264	家庭及自有 资金
11.	何燕妮	制剂研发 部制剂高 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765	0.4051	家庭及自有 资金
12.	梁龙志	质量保证 部 QA 经 理	有限合伙人	4.7970	0.3198	家庭及自有 资金
13.	吴文勇	研发 QA 部研发 QA 经理	有限合伙人	3.1980	0.2132	家庭及自有 资金
14.	樊宾	证券事务 部业务经 理	有限合伙人	3.1980	0.2132	家庭及自有 资金
15.	苏华娣	分析研究 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990	0.1066	家庭及自有 资金
16.	王仲	工程设备 部工程经 理	有限合伙人	1.5990	0.1066	家庭及自有 资金
17.	邱俊平	质量控制 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990	0.1066	家庭及自有 资金
18.	张勇波	供应链管理 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990	0.1066	家庭及自有 资金
19.	谭光龙	分析研究 部分析经 理	有限合伙人	1.2795	0.0853	家庭及自有 资金
20.	吴秀宁	分析研究 部分析经 理	有限合伙人	1.2795	0.0853	家庭及自有 资金
21.	孟青	质量控制 部高级主 管	有限合伙人	0.6390	0.0426	家庭及自有 资金、自筹 资金（金融 机构借款）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

注 1：诸弘刚出资来源于天津泰科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提供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借款偿还期限尚未届满，故诸弘刚尚未偿还。

注 2：GUOJIE XU（徐国杰）与李际芳就该等激励股权曾存在代持关系，李际芳原系实际持有人，因此该等激励股权的出资款实际来源于李际芳，后双方解除代持关系，该等激励

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还原为 GUOJIE XU（徐国杰），并由 GUOJIE XU（徐国杰）将相应的激励股权出资款偿还至李际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UOJIE XU（徐国杰）已偿还完毕该等款项。该等代持情形详见本题第五项之“1. 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之“（2）海锐康层面：GUOJIE XU（徐国杰）与李际芳之间的代持”之回复。

注 3：梁建辉出资来源于其亲属提供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借款已偿还完毕。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上述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 GUOJIE XU（徐国杰）曾代李际芳持有海锐康份额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资金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实施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分别为于 2018 年制定的《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股权激励计划》”）及于 2020 年制定的《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之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通过的内部决策文件、员工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持股平台最新合伙协议、《2018 股权激励计划》《2020 股权激励计划》及有关修正案等，前述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2018 股权激励计划》	《2020 股权激励计划》

项目	具体内容	
具体日期	2018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8 股权激励计划》。同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海锐康依据《2018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进行增资。 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 2018 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计入 2020 股权激励池，对创始团队成员的股权激励份额进行调整，并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2018 股权激励计划》修正案等有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0 股权激励计划》，同意海盛康及诸弘刚依据《2020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进行增资。 2024 年 7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对 2020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 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锁定期	一、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锁定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核心员工股权处置限制 在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起至公司成功上市一年的期间内或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起至此后连续 4 年的期间（以晚到期之日为准，以下简称“员工锁定期”）内，公司核心员工不得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处置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该等处置无效，且公司有权就核心员工处置该等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全部收益进行追索，核心员工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将该等收益向公司返还。	一、考核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考核期”），在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激励股权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核心员工股权处置限制 在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起至公司成功上市一年的期间内或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起至此后连续 4 年的期间（以晚到期之日为准，以下简称“员工锁定期”）内，公司核心员工不得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处置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该等处置无效，且公司有权就核心员工处置该等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全部收益进行追索，核心员工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将该等收益向公司返还。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出现导致激励计划失效或终止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导致其被取消行权资格的法定情形或本方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出现导致股权激励计划失效或终止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未离职或出现其他导致其被取消认购资格的法定情形或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一、核心员工离职 若核心员工在员工锁定期内离职的，其已按照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支付认购价款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总经理指定的人员回购，回购价格为核心员工实际支付的授权价格或行权价格及利息（按 3% 年化收益率计算）之和；其未按照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支付认购价款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零对价转让给公司总经理指定的人士，并由其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	一、核心员工离职 若核心员工在员工锁定期内离职的，其已按照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支付认购价款认购的激励股权应由公司总经理指定的人员回购，回购价格为核心员工实际支付的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及利息（按 3% 年化收益率计算）之和；其未按照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支付认购价款的激励股权按照零对价转让给公司总经理指定的人士，并由其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激励股权。

项目	具体内容	
内部股权转让约定	定认购该等限制性股票。 二、创始股东离职 若创始股东在考核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离职的（以下简称“离职创始人”），无论是善意离职或恶意离职的，其余创始股东有权按照限制性股票届时对应的市场公允价格认购离职创始人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由此产生税收负担由离职创始人自行承担。	二、创始团队离职 有被授予激励股权的创始团队人员，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起至公司成功上市一年的期间内或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起至此后连续 4 年的期间（以晚到期之日为准）不得离职。若创始团队人员在锁定期内离职的（以下简称“离职创始人”），无论是善意离职或恶意离职的，其余创始团队人员有权按照激励股权届时对应的市场公允价格认购离职创始人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由此产生税收负担由离职创始人自行承担。

注：《2018 股权激励计划》《2020 股权激励计划》中“创始团队”“创始股东”均指诸弘刚、及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

2.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2018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8 股权激励计划》。同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921,333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海锐康依据《2018 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认购。根据《2018 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公司拟向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及 A 轮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3,921,333 份，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7.2%，预留限制性股票 152,4962 份，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2.8%。

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明确了《2018 股权激励计划》中 A 轮核心员工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等事项，同意将《2018 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152,4962 份限制性股票计入 2020 股权激励池，并将已授予 GUOJIE XU（徐国杰）的 1,225,417 份限制性股票计入 2020 股权激励池，并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2018 股权激励计划》修正案等有关议案。《2018 股权激励计划》修正案约定了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目标，并约定如果公司在 2022 年度考核期截止之前启动上市，在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发行方案决议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激励对象可豁免其绩效考核目标，按股东大会批准并指定的认购价格认购激励股权。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召开创立大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启动上市计划，《2018 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豁免绩效考核目标条件已触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豁免 2018 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目标条件并以首次认购价格作为所有股权的行权价格。

（2）2020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0 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24,962 元，其中诸弘刚及海盛康依据《2020 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分别认购 1,361,574 元、163,388 元；同意将《2018 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152,4962 份限制性股票计入 2020 股权激励池，并将已授予 GUOJIE XU（徐国杰）的 1,225,417 份限制性股票计入 2020 股权激励池。根据《2020 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诸弘刚以直接增资及受让海盛康、海锐康财产份额的方式取得限制性股票合计 2,498,761 份，HAISONG TAN（谭海松）以受让海锐康财产份额的方式取得限制性股票 136,157 份，其他核心人员以受让海盛康财产份额的方式取得限制性股票合计 115,461 份；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依据其绩效考核结果最终确定，如果公司在 2023 年度考核期截止之前启动上市，在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发行方案决议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激励对象可豁免其绩效考核目标，按股东大会批准并指定的认购价格认购激励股权。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召开创立大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启动上市计划，《2020 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豁免绩效考核目标条件已触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豁免 2020 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目标条件并以首次认购价格作为所有股权的行权价格；同时，该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之 2020 年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对 2020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海盛康及海锐康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两期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与公司、海盛康及海锐康等相关主体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未发现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诉讼、争议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两期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及主办券商的回复，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及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如下：

授予日期	归属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员工成本（元/股）	参考的公允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的确认依据
2018年12月	海锐康	创始股东	354.01	4.49	14.95	2018年5月，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及宋相喜以向华益泰康增资的价格
2020年12月	直接持有	诸弘刚	136.16	4.49	15.21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企华评报字（2021）第4420号），以评估价格作为公允价格，公司整体估值74,547.90万元
2020年12月	海盛康	诸弘刚	47,927.00	4.49	15.21	
2020年12月	海盛康	核心员工	115,461.00	7.48	15.21	
2020年12月	海锐康	核心员工	381,240.00	7.48	15.21	2021年8月，海翔药业向华益泰康增资的价格
2021年7月	海锐康	诸弘刚	70,650.00	7.48	26.99	
2021年7月	海盛康	诸弘刚	21,395.00	7.48	26.99	2022年6月，个人股东孟向东向华益泰康增资的价格
2022年1月	海锐康	诸弘刚	2,090.00	7.62	27.27	
2022年1月	海盛康	诸弘刚	633.00	7.62	27.27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时公允价值均依据激励前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或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具备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1.41 万元、58.77 万元及 9.80 万元。经查阅公司及主办券商的回复，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量情况如下：

（1）2018 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2018 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本激励计划向公司创始股东授予限制性股票 3,540,093 份，向 A 轮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381,240 份，预留限制性股票 1,524,962 份。公司针对本次授予创始团队的限制性股票计量股份支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在锁定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摊确认。鉴于 A 轮核心员工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人员未明确，因此该部分股权激励不确认股份支付。

（2）2020 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1 月，公司对《2018 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A 轮核心员工予以明确并对《2018 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2020 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2020 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2018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创始团队的 1,225,417 份限制性股票调整计入本次股权激励池，与前次预留的 1,524,962 份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一同授予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包括创始团队及核心员工。

根据《2020 股权激励计划》对创始团队及核心员工锁定期的约定，公司将针对核心员工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公司的上市期间进行估计，确定员工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予以分摊计量；公司创始团队人员属于离职可行权且无服务期限限制，属于激励条件的有利变更，因此将 2018 年所计量的剩余股份支付予以加速行权，一次性计入费用，同时将本次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费用。

（3）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

2021 年 7 月及 2022 年 1 月，由于持股平台部分员工离职，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由创始股东诸弘刚予以回购。鉴于员工离职后诸弘刚需按原始认购价格及利息回售相关股份，受激励员工实质并未从中受益，因此公司在其离职当期将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转回，冲减离职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针对创始股东诸弘刚

所回购的股权参照回购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的计量，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在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并经查阅公司及主办券商的回复，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股份支付的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题第一至六项及第八项之回复。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为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以下文件：（1）公司的工商资料，包括工商内档、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入股协议、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2）公司全部现任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包括实际控

制人、控股股东、部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身份证明、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等出资来源证明文件（公司董事张航通过中金佳泰有限合伙人天津凯利维盛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鉴于其系投资人股东中金佳泰委派的外部董事，且其入股天津凯利维盛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时间早于中金佳泰入股华益泰康，因此未取得张航入股天津凯利维盛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3）公司全部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锐康、海盛康的全套工商档案、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等文件；（5）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确认函。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及其间接股东海锐康、迪瑞康盛、锦龙阳光、万胜特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入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0 年 6 月，公司设立	/	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	看好医药行业发展，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自筹资金
2.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容泽奇	华亚平准	容泽奇因自身投资战略方向的调整，同时为避免影响公司项目进度，由华亚平准受让该等股权	未约定对价	该部分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出资且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转让完成后，由华亚平准履行出资义务，故未约定对	未实际支付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且未实际支付	
3.	2011年10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华亚平准	原股东追加投资	1元/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4.	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华亚平准	万胜特	根据《关于共建华益泰康药业公司合作协议书》的约定，诸弘刚等管理层入股	1元/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5.	2012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华亚平准	焦点生物、锦龙阳光、大丰信邦	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寻求投资回报	1元/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及公司净资产情况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6.	2014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华亚平准、焦点生物、大丰信邦	锦龙阳光	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寻求投资回报	1元/注册资本，并按照8%的年化利率支付收益	根据转让方原始出资额确定，并根据投资期间按照8%的年化利率实际支付收益	自有、自筹资金
7.	2014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锦龙阳光、万胜特	博睿通、万胜特、高发思维、迪瑞康盛	定价均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系基于与Twi的谈判情况，于Twi投资入股前进行股权调整。其中： (1) 锦龙阳光和博睿通之间系同一控制下转让； (2) 锦龙阳光与万胜特、高发思维、迪瑞康盛之间的转让系为避免Twi入股后对诸弘刚等管理层持股造成稀释。经访谈确认，Twi增资款中的2,838万元需用于偿还公司对锦龙阳光的借款，为避免该等用于偿还借款的增资款对诸弘刚等管理层股权比例造成稀释，故由锦龙阳光向万胜特、高发思维、迪瑞康盛无偿转让股权进行补偿； (3) 万胜特、高发思维、迪瑞康盛之间的转让为代持还原。			未实际支付
8.	2014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博睿通	Twi	公司于2014年开始与安成国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同时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安成国际药业股份有	股权转让价格为5.53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6.97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入股公司。			
9.	2015 年 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	Twi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原股东追加投资	5.99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10.	2016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高发恩维	锦龙阳光	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锦龙阳光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75 元/注册资本	参考 Twi 入股价格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11.	2017 年 4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Twi	天津泰科、海信康	天津泰科系外部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海信康系公司原股东及管理层罗可新、诸弘刚持股平台，其持续看好公司发展	7.7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12.	2017 年 4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	信产基金、海信康、刘志奎	信产基金系外部机构投资者，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刘志奎系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通过海信康投资入股公司，同时亦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投资	7.7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并参考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13.	2018 年 5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信产基金	海信康	公司原股东诸弘刚、罗可新主动发起回购，回购信产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	8.47 元/注册资本	根据信产基金入股时的约定，按照投资成本加年化 10% 的利率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14.	2018 年 5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	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	左述股东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14.95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15.	2019 年 3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	海锐康	公司对管理层、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4.78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资价格按照一定折扣确定	
16.	2020年12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	海盛康、诸弘刚	公司对管理层、核心员工进行新一轮股权激励	诸弘刚入股价格为4.49元/注册资本，海盛康入股价格为6.60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价格按照一定折扣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17.	2021年8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	海翔药业	海翔药业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6.99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18.	2022年7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	孟向东	孟向东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6.98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19.	2024年8月，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第二次增资	宁波弘祥、宋相喜	中金佳泰	中金佳泰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	增资价格为26.98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为22.12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20.	2024年8月，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诸弘刚	龚斌	龚斌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	24.28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除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出资凭证、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关于共建华益泰康药业公司合作协议书》，并对容泽奇、华亚平准、诸弘刚等相关股东访谈，了解公司的设立背景，相关股东在公司运营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其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等；

（2）查阅了公司与海口创投签署的《减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批复，了解海口创投投资及退出公司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以及其在公司运营中的作用；

（3）查阅了公司国资股东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海口创投投资及退出公司相关的批复文件、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国有股东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程序；

（4）查阅了公司现有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确认其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5）查阅了公司外资股东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Twi 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的调查表，了解 Twi 股权结构、历史股东情况、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以及 Twi 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6）取得公司关于 Twi 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7）查阅了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情况；

(8) 查阅了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了解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履行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备案、登记等手续；

(9)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并取得公司有关税收优惠的确认，了解公司是否曾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

(10) 查阅了公司税务相关的资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情况；

(11) 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公开查询平台网站，了解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因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督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12) 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出资凭证、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代持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并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了解代持形成的原因、合理性及解除情况，对锦龙阳光层面代持涉及人员进行网络核查，获取了罗可新出具的《关于海南锦龙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承诺函》，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3) 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修正案、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应的三会文件、公司的花名册及工资表、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并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股权激励具体方案、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以及股权激励的管理模式等相关事项；查阅公司及主办券商的回复，了解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14) 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入股及退出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公司股东，了解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退出公司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2) 除公司 2011 年 10 月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涉及国资股东的历次增资已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就海口创投投资及退出华益泰康事项，公司已取得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海口创投入资和退出华益泰康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止日前，海口创投共收回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共计 6,731,448.30 元，我委认为海口创投已依法依规完成华益泰康减资工作，华益泰康对海口创投原退出投资中收益差额部分也已予以补齐，不存在侵占、损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有机构股东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或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应参照国有股东管理的国有实际控制的境内外企业，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进行国有股东标识认定；公司涉及国资的历史股东中，海口创投、信产基金已分别于 2012 年 2 月、2018 年 5 月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且信产基金系合伙企业，因此，海口创投、信产基金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3) 经查阅 Twi 相关公告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Twi 与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Twi 因产业政策变化而重新调整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策略，故选择退出公司，具备合理性；Twi 退出公司后公司经营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研发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 Twi 退出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业务不涉及国家

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均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完成了外汇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均已就上述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内部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曾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不涉及该法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减资背景具备合理性，减资程序完备，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为情形；

（7）公司历史沿革及其间接股东海锐康、迪瑞康盛、锦龙阳光、万胜特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锦龙阳光层面代持人李宇波、李跃青因已去世、无法联系等原因未取得确认外，均已取得其他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未取得李宇波、李跃青有关锦龙阳光股权代持的确认，不会导致华益泰康不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 GUOJIE XU（徐国杰）曾代李际芳持有海锐康份额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并经查阅公司及主办券商的回复，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时公允价值均依据激励前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或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具备

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股份支付的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1）天津泰科持有公司 38.23%的股份，自 2017 年 4 月至今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投资公司的目的系取得财务性回报，天津泰科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2）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诸弘刚，其直接持有公司 1.58%的股份，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持有公司 11.45%、6.98%、6.53%的股份。2024 年 7 月，诸弘刚、罗可新、锦龙阳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锦龙阳光持有公司 10.24%的股份。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合计 36.78%的表决权，天津泰科较诸弘刚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更高；（3）诸弘刚负有大额未偿还债务。

请公司：（1）说明诸弘刚、罗可新、锦龙阳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结合天津泰科的主营业务、股东背景、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天津泰科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将天津泰科、罗可新认定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说明公司历史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3）结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股东大会存在争议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及重大决策程序的有效性等情况，说明公司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4）结合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未偿还债务等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诸弘刚、罗可新、锦龙阳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结合天津泰科的主营业务、股东背景、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天津泰科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将天津泰科、罗可新认定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一）说明诸弘刚、罗可新、锦龙阳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罗可新现任公司董事，与诸弘刚为朋友关系，系公司较为早期的财务投资人。2012年5月，罗可新通过其控制的锦龙阳光首次入股华益泰康，至今始终持有华益泰康股份，亦始终担任华益泰康董事；报告期初至今，罗可新及锦龙阳光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与诸弘刚采取了一致行动，并按照诸弘刚的意见行使相应权利。

基于罗可新在投资公司期间与诸弘刚深厚的合作关系以及前述行使重大经营决策的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继续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相对稳定，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诸弘刚、罗可新及其控制的锦龙阳光于2024年7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罗可新、锦龙阳光自2022年1月1日至协议签署日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与诸弘刚采取了一致行动，并按照诸弘刚的意见行使相应权利；同时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按照诸弘刚的意见行使相应权利。《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含新三板挂牌）后36个月内有效。

（二）结合天津泰科的主营业务、股东背景、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天津泰科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股东背景

（1）天津泰科上层股东情况

天津泰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达科投持有天津泰科 3.3333%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持有天津泰科 96.6667%财产份额，西藏泰达新原系泰达科投全资子公司，故天津泰科为泰达科投持股 100%的合伙企业。

（2）泰达科投上层股东情况

根据泰达科投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调查表、以及泰达科投其他被投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泰达科投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背景
1	天津泰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771.00	14.69%	天津国资全资公司
2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66.32	10.42%	民营企业
3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15,833.68	9.39%	民营企业
4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60.00	8.99%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000617.SZ）全资孙公司，国有控股企业
5	宁波雅厚信直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13,443.70	7.97%	泰达科投董事赵侠控制的企业
6	赵华	11,667.25	6.92%	泰达科投管理层
7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93%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国资共同投资企业
8	西宁产业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708.00	5.76%	西宁市国资全资公司
合计		118,149.95	70.07%	-

2. 主营业务

根据天津泰科合伙协议约定，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信息技术业、生物技术业、节能环保业、机械制造业进行投资。

根据泰达科投章程约定，其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厂房、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

3. 对外投资

天津泰科系泰达科投设立从事投资的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泰科无除华益泰康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泰达科投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49。泰达科投及其管理的基金、设立的投资平台对外投资企业众多，经检索 A 股已上市、拟上市公司申报材料信息，泰达科投为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公司（不含审核终止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拟上市板块	上市状态
1	灿芯股份	科创板	已上市
2	京仪装备	科创板	已上市
3	佰维存储	科创板	已上市
4	唯捷创芯	科创板	已上市
5	纳芯微	科创板	已上市
6	甬矽电子	科创板	已上市
7	芯朋微	科创板	已上市
8	阳光诺和	科创板	已上市
9	热景生物	科创板	已上市
10	商络电子	创业板	已上市
11	震裕科技	创业板	已上市

综上，天津泰科及泰达科投的主营业务均以投资为主，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公司以求财务回报，其亦有较多其他以财务回报为目的投资项目，故天津泰科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公司符合其投资惯例，具备合理性。

（三）未将天津泰科、罗可新认定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 未将天津泰科认定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未将天津泰科认定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

理性

如前述，天津泰科及泰达科投为投资机构，系公司财务投资人，报告期内除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外，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天津泰科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自本企业成为华益泰康股东及向华益泰康委派相应董事至今：（1）本企业未对华益泰康实际控制，并未控制华益泰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2）本企业不是华益泰康的实际控制人，也未将华益泰康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3）本企业及委派董事均不参与或负责华益泰康的日常实际经营，也并未向华益泰康推荐高管人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华益泰康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华益泰康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华益泰康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征集表决权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因此，未将天津泰科认定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2）是否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天津泰科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等事项核查，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核查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同业竞争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天津泰科不存在除华益泰康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泰达科投持股超过 50%或者担任 GP 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	------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明胶系列产品、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磷酸氢钙、骨油、肉骨粉的生产和销售；杂骨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技术开发、软件技术开发、电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生物制品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润相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科技成果商品化项目开发，包电子系统工程，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不含专营、专卖、专控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购销电子通信产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青海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青海宏远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动物肠衣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销售；毛皮鞣制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泰达永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天津泰达芯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深圳泰达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天津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天津林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北京精鉴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海南泰达众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上海琢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杭州泰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天津瞳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天津弘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天津华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宁波璟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深圳泰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泰达科投主营业务以股权投资为主，除了下属基金或投资平台外，存在少量持股比例较高的被投企业，该等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泰达科投持股超过 50% 或者担任 GP 的企业已比照关联方在原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中披露，并进行关联交易排查。经排查，华益泰康与天津泰科、泰达科投及其持股超过 50% 或者担任 GP 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3）合法合规性

天津泰科及泰达科投已分别取得《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公开网站信息，天津泰科及泰达科投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未将罗可新认定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未将罗可新认定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

性

1) 罗可新未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

罗可新主要从事建筑行业，不具备医药相关学历背景或从业经历，报告期初至今，罗可新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未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亦从未负责公司的具体业务，其仅作为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就相关审议事项行使其表决权。董事会决议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无法独自对董事会审议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罗可新不足以对公司形成控制，亦无法控制公司经营决策事项。

根据诸弘刚与罗可新、锦龙阳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初至今，罗可新、锦龙阳光在对华益泰康重大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表决权等权利时，均按照诸弘刚的意见与其保持了一致行动。同时，罗可新、锦龙阳光亦认可诸弘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诸弘刚、罗可新二人未建立共同控制公司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因此，对于多人共同控制公司，一般应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诸弘刚、罗可新、锦龙阳光仅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其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不存在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

综上所述，罗可新未与诸弘刚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公司未将罗可新认定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是否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罗可新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对同业竞争、关联

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等事项核查，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核查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同业竞争

罗可新的关联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关系
1	锦龙阳光	企业股权投资	罗可新控制的公司
2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制品的技术开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公司不具备药品生产及经营资质, 未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罗可新的子女罗子勋持有其 90%的股权
3	珠海久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罗可新兄弟的配偶陈佛珍持有其 45%股权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 罗可新配偶李际芳持有 30%股权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李际芳的姐妹李际红持有其 25%股权
4	珠海元圣翔商贸有限公司	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	罗可新子女配偶的母亲顾云霞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海信康	企业股权投资	罗可新持有其 37.7358%的股权
6	珠海市广澳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驾驶员培训	罗可新的配偶李际芳持有其 45%股权
7	海南中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路面工程, 沥青拌合工程, 稳定土拌合工程, 沥青拌合料加工及销售, 土石方工程,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罗可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海南中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路面工程, 沥青拌合工程, 稳定土拌合工程, 沥青拌合料加工及销售, 土石方工程,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罗可新的子女罗子勋持有其 48.9899%股权

2) 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罗可新及其关联法人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中披露，并进行关联交易排查。经排查，报告期内，罗可新及其关联法

人、罗可新近亲属及其关联法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罗可新之子女罗子勋持股的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

3) 合法合规性

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梅华派出所已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梅华证字〔2024〕13493号），证明在1964年3月15日至2024年4月21日期间，未发现罗可新有犯罪记录。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公开网站信息，罗可新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说明公司历史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主要分为如下四个阶段：

时间区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	无控股股东	无实际控制人
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	Twi	安成药业（安成药业未披露其实际控制人）
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	天津泰科	无实际控制人
2020年12月至今	诸弘刚	诸弘刚

1. 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初创阶段

公司设立至Twi入股公司之前，即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期间，公司由管理层、财务投资人共同经营，该期间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背景
万胜特	诸弘刚的持股平台
海口创投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创始股东，入股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说明公司的设立背景，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在公司运营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其后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之回复，后续均已退出
容泽奇	
华亚平准	
上海焦点	财务投资人，受让了部分华亚平准持有的华益有限股权，后续已退出

股东	股东背景
大丰信邦	
锦龙阳光	财务投资人，罗可新控制的公司
博瑞通	
高发恩维	GUOJIE XU（徐国杰）的持股平台
迪瑞康盛	HAISONG TAN（谭海松）的持股平台

2010 年，容泽奇、华亚平准、海口创投、万胜特签署《关于共建华益泰康药业公司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华益有限，并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约定。容泽奇、华亚平准、海口创投、万胜特共同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均对公司的经营发挥一定作用，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说明公司的设立背景，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在公司运营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其后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根据《关于共建华益泰康药业公司合作协议书》约定，待公司申请政府部门批准而制订公司章程应遵照本协议所确定的合作原则，对于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方式同意才生效。

2010 年 6 月，万胜特未作为股东共同设立公司，系结合《关于共建华益泰康药业公司合作协议书》约定，为尽快启动公司运作，经四方协商，由容泽奇、华亚平准、海口创投三方先行出资设立华益有限，直至 2012 年 2 月，万胜特成为公司股东。但自公司华益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2 月，诸弘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诸弘刚为代表的管理团队负责推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此期间，除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外，华亚平准亦为公司运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控制公司的情况。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罗可新控制的锦龙阳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弘刚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可新仅为财务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入股，为公司运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其不具备医药公司管理经验，公司实际经营由以诸弘刚为代表的管理团队负责。

综上所述，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公司由管理层、财务投资人共同经

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Twi 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Twi 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即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 Twi，实际控制人为安成药业，安成药业系 Twi 的控股股东，其未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4 年 9 月，Twi 通过受让老股和增资的方式入股华益有限，海南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商外资琼合资字[2014]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Twi 为安成药业控制的企业，安成药业因看好华益有限的琥珀酸美托洛尔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发展而通过 Twi 入股华益有限，其持股期间公司股权变动、董事席位及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股东	持股比例	主要人员		
				股东提名董事席位比例	董事长	总经理
1	2014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Twi	53.66%	Twi3/5; 锦龙阳光 1/5; 中方经营团队 1/5;	解 健 博 (Twi 委派)	诸弘刚
		锦龙阳光	19.31%			
		万胜特	14.48%			
		高发思维	8.69%			
		迪瑞康盛	3.86%			
2	2015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Twi	65.58%			
		锦龙阳光	14.34%			
		万胜特	10.76%			
		高发思维	6.45%			
		迪瑞康盛	2.87%			
3	2015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Twi	65.58%			
		锦龙阳光	15.77%			
		万胜特	10.76%			
		高发思维	5.02%			
		迪瑞康盛	2.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Twi 持股期间，华益有限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机构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章程约定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 Twi 委派 3 名，中方经营团队（万胜特、高发思维、迪瑞康盛）委派 1 名，锦龙阳光委派 1 名；董事长由 Twi 委派的董事担任。普通决议事项经董事会决议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事项经全体董事会决议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包括：（1）修订章程；（2）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4）合资公司的合并、分立。
监事	公司设监事 1 名，由 Twi 委派。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 1 名总经理和若干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名运营总监、1 名财务总监），总理由中方股东提名，运营总监及财务总监由 TWI 提名；公司各部门分别设经理 1 名，由总经理任命。

此外，根据安成药业的年度报告披露，华益有限在 Twi 持股期间为安成药业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综上，Twi 持股期间始终持有公司 51% 以上的股份，其可以委派过半数的董事，运营总监及财务总监亦系由 Twi 提名，结合 Twi 将华益有限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Twi 持股期间构成对华益有限的控股和实际控制。

3.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天津泰科入股初期

2017 年 4 月，Twi 将其持有华益有限的股权转让予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和财务投资人天津泰科。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及公司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诸弘刚控制的 比例	主要人员		
					股东提名董事 席位比例	董事长	总经理
1	2017 年 4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天津泰科	58.92%	17.42%	天津泰科 3/5； 锦龙阳光 1/5； 其他股东 1/5	诸弘刚	诸弘刚
		锦龙阳光	15.77%				
		万胜特	10.76%				
		海信康	6.66%				
2	2017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天津泰科	52.00%	19.18%	天津泰科 3/5； 锦龙阳光 1/5； 其他股东 1/5	诸弘刚	诸弘刚
		锦龙阳光	13.92%				
		万胜特	9.49%				
		海信康	9.69%				
3	2018 年 5	天津泰科	52.00%	38.98%			

序号	股权变动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诸弘刚控制的 比例	主要人员		
					股东提名董事 席位比例	董事长	总经理
	月，第九次 股权转让	海信康	15.57%				
		锦龙阳光	13.92%				
		万胜特	9.49%				
4	2018 年 5 月，第五次 增资	天津泰科	46.82%	35.10%			
		海信康	14.02%				
		锦龙阳光	12.53%				
		万胜特	8.55%				
5	2019 年 3 月，第六次 增资	天津泰科	43.35%	39.90%			
		海信康	12.98%				
		锦龙阳光	11.60%				
		万胜特	7.91%				
		海锐康	7.41%				

注 1：上表序号 1-2 中诸弘刚控制的比例为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的合计持股比例；

注 2：上表序号 3-5 中诸弘刚控制的比例为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锦龙阳光的合计持股比例

(1) 在此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泰科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天津泰科持股比例超 51.00%，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随后至 2020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前，天津泰科持股比例因公司融资稀释而逐步降低，由 58.92%下降至 43.35%，但始终高于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自 17.42%上升至 39.90%。其中，诸弘刚于 2018 年 4 月向罗可新借款 1,100.00 万元，用于对海信康的出资，以回购信产基金股份（诸弘刚已于 2024 年 5 月偿还完毕该笔借款）。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五）款规定，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自 2018 年 4 月起，罗可新与诸弘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海信

康、万胜特、海锐康、诸弘刚、锦龙阳光的合计持股比例，该持股比例仍不高于天津泰科持股比例。

同时，天津泰科在此期间具有公司超过半数（3/5 席）董事提名权。因此，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泰科。

（2）在此期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在此期间，天津泰科自身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泰达科投合计持有天津泰科 100%财产份额，根据泰达科投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调查表、以及泰达科投其他被投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泰达科投股权比例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此外，天津泰科作为财务投资人，无意控制公司，其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企业成为华益泰康股东及向华益泰康委派相应董事至今：（1）本企业未对华益泰康实际控制，并未控制华益泰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2）本企业不是华益泰康的实际控制人，也未将华益泰康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3）本企业及委派董事均不参与或负责华益泰康的日常实际经营，也并未向华益泰康推荐高管人选。”

综上所述，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系天津泰科，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2020 年 12 月至今

天津泰科自入股公司后未曾主动增持或减持，持股比例因外部融资稀释逐步下降；诸弘刚则通过主动增持使持股比例逐步上升，从而扩大其在股东（大）会层面影响力。2020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约定天津泰科可推荐一名董事人选，锦龙阳光可推荐一名董事人选，创始团队联合推荐两名董事人选，杭州海达及宁波海达联合推荐一名董事人选。公司股权变动、董事会席位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诸弘刚控制的 比例	主要人员		
					股东提名董事席位比例	董事长	总经理

序号	股权变动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诸弘刚控制的 比例	主要人员		
					股东提名董事席位比例	董事长	总经理
1	2020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天津泰科	42.14%	41.29%	天津泰科 1/5； 创始团队 2/5； 锦龙阳光 1/5； 杭州海达、宁波海达 1/5	诸弘刚	诸弘刚
		海信康	12.62%				
		锦龙阳光	11.28%				
		万胜特	7.69%				
		海锐康	7.20%				
		诸弘刚	2.50%				
2	2021 年 8 月，第八次增资	天津泰科	41.29%	40.47%			
		海信康	12.37%				
		锦龙阳光	11.05%				
		万胜特	7.54%				
		海锐康	7.06%				
		诸弘刚	2.45%				
3	2022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天津泰科	39.96%	39.17%			
		海信康	11.97%				
		锦龙阳光	10.70%				
		万胜特	7.30%				
		海锐康	6.83%				
		诸弘刚	2.37%				
4	2023 年 10 月，股份公司减资	天津泰科	40.75%	39.93%			
		海信康	12.20%				
		锦龙阳光	10.91%				
		万胜特	7.44%				
		海锐康	6.96%				
		诸弘刚	2.42%				
5	2024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天津泰科	38.23%	36.78%	诸弘刚 3/7； 锦龙阳光 1/7； 天津泰科 1/7； 杭州海达、宁波海达 1/7； 中金佳泰 1/7		
		海信康	11.45%				
		锦龙阳光	10.24%				
		万胜特	6.98%				
		海锐康	6.53%				
		诸弘刚	1.58%				

注：上表中诸弘刚控制的比例为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诸弘刚、锦龙阳光的合计持股比例

结合前述天津泰科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以及诸弘刚与罗可新的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12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诸弘刚，具体情况如下：

（1）诸弘刚可以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12月至今，诸弘刚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如下：

持股期间	诸弘刚及其控制的公司 其他股东、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诸弘刚实际支配的表 决权比例
2020.12-2021.08	诸弘刚	2.50%	41.29%
	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	12.62%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	7.69%	
	诸弘刚控制的海锐康	7.20%	
	锦龙阳光	11.28%	
2021.08-2022.01	诸弘刚	2.45%	40.47%
	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	12.37%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	7.54%	
	诸弘刚控制的海锐康	7.06%	
	锦龙阳光	11.05%	
2022.01-2022.07	诸弘刚	2.45%	40.46%
	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	12.37%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	7.54%	
	诸弘刚控制的海锐康	7.06%	
	锦龙阳光	11.05%	
2022.07-2023.10	诸弘刚	2.37%	39.16%
	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	11.97%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	7.30%	
	诸弘刚控制的海锐康	6.83%	
	锦龙阳光	10.70%	
2023.10-2024.07	诸弘刚	2.42%	39.93%
	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	12.20%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	7.44%	
	诸弘刚控制的海锐康	6.96%	

持股期间	诸弘刚及其控制的公司 其他股东、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诸弘刚实际支配的表 决权比例
	锦龙阳光	10.91%	
2024.07-2024.08	诸弘刚	2.27%	37.47%
	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	11.45%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	6.98%	
	诸弘刚控制的海锐康	6.53%	
	锦龙阳光	10.24%	
2024.08 至今	诸弘刚	1.58%	36.78%
	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	11.45%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	6.98%	
	诸弘刚控制的海锐康	6.53%	
	锦龙阳光	10.24%	

此外，诸弘刚、罗可新及其控制的锦龙阳光于 2024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罗可新、锦龙阳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协议签署日起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与诸弘刚采取了一致行动，约定各方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诸弘刚的意见为准。

综上，2020 年 12 月至今，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始终在 35% 以上，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诸弘刚可以控制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中金佳泰入股期间，公司董事会共设五个席位，其中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共提名三席，天津泰科提名一席，杭州海达/宁波海达提名一席；2024 年 8 月中金佳泰入股后，公司董事会共设七个席位，新增的两席的提名权分别由诸弘刚和中金佳泰拥有，即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共提名四席，天津泰科提名一席，杭州海达及宁波海达提名一席，中金佳泰提名一席。

因此，2020 年 12 月至今，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提名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诸弘刚可以通过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从而控制公司董事会。

（3）诸弘刚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诸弘刚可以通过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控制董事会，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可以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2020 年 12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诸弘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结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股东大会存在争议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及重大决策程序的有效性等情况，说明公司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

（一）结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股东大会存在争议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及重大决策程序的有效性等情况，说明公司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

1.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始终在 35%以上，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诸弘刚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题“二、说明公司历史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之“1.诸弘刚可以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之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所有股东赞成通过（除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公司其他股东与诸弘刚意见不存在分歧，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3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4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6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2. 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诸弘刚通过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从而控制公司董事会，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二、说明公司历史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之“2.诸弘刚可以控制董事会”之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全票通过（除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与诸弘刚意见不存在分歧，董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集人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3. 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由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和执行。《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职权约定如下：

章节	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章节	具体内容
的职权	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制定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九）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虽达不到上述标准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章节	具体内容
总经理的 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决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条件赠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关联方无条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如前述，报告期内，诸弘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通过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从而控制公司董事会，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诸弘刚在《公司章程》约定职权内足以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4. 股东大会存在争议纠纷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行使其相应表决权，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了历次股东大会表决，对审议结果不存在异议，各方未发生争议纠纷。

5. 公司治理机制及重大决策程序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逐步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制度规定切实履行义务与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召开三会或提请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历次审议事项均能形成决议并有效通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诸弘刚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控制董事会决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与诸弘刚意见一致，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对审议结果不存在异议，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有效，认定诸弘刚为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准确，认定依据具备充分性、合理性。

（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治理僵局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治理僵局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情况：“（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历次三会均有效召开，对历次审议事项均能形成决议并有效通过，公司未出现治理僵局：

①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长时间持续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未出现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不能做出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未发生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

③根据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历次由 5 名、7 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未出现“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

④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经营管理未发生严重困难。

2. 不排除公司在股东大会特殊事项表决中出现管理僵局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做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可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6.7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前述协议期限届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因实际控制人单独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较低而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性、连续性造成一定风险；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泰科持股比例为 38.23%，已超过三分之一，不排除存在公司在股东大会特殊事项表决中出现管理僵局，进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量未偿还债务等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之日，诸弘刚未偿还债务均尚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背景	偿还 情况	约定借款 利息	是否存在 股份质押 条款	还款期限
西藏泰达新原	1,855	借款用于支付股权激励款项	未偿还	年单利 4.75%	否	还款期限五年，即 2026 年 9 月 27 日到期
吴克孟	1,500	借款用于偿还罗可新借款 ^注	未偿还	年单利 3.50%	否	自首次发放借款之日起满 4 年止，即 2028 年 5 月 22 日到期

注：2018 年 3 月，诸弘刚、罗可新通过海信康回购信产基金持有公司的股权，因诸弘刚个人资金紧张，遂协商由罗可新向其提供 1,100 万元借款用于本次回购。2024 年 5 月 28 日，诸弘刚以吴克孟发放的借款向罗可新归还完毕 1,100 万元借款及利息。

诸弘刚上述外债到期累计应偿付共计 3,968.81 万元(含到期利息)。经测算,按近期中金佳泰受让其他财务投资人老股价格(22.12 元/注册资本)计算,诸弘刚至多需处置公司 2.99%股权以偿还外债,对公司控制权变动不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诸弘刚已对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锁定及减持安排做出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诸弘刚负有大额未偿还债务对公司控制权变动不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诸弘刚、罗可新,了解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行使股东、董事权益的情况等;

(2) 查阅天津泰科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对外投资情况及泰达科投的章程、股东名称、对外投资情况;

(3) 访谈天津泰科及泰达科投,了解其投资公司的目的、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等;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公开查询平台网站查询,并

获取天津泰科、泰达科投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以及罗可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5）获得公司、罗可新、天津泰科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排查是否存在罗可新、天津泰科、泰达科投资金占用的情况；

（6）取得公司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7）查阅《公司章程》，了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股东大会存在争议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治理机制等；

（8）取得诸弘刚大额未偿还债务的借款协议，访谈诸弘刚及出借方，了解借款原因、还款约定、利息约定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天津泰科及泰达科投主营业务以投资为主，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公司符合其投资惯例，具备合理性；天津泰科系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罗可新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且未与诸弘刚不存在共同控制的安排，故未将天津泰科、罗可新认定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将天津泰科及泰达科投、罗可新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诸弘刚，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诸弘刚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了重大影响，能够控制董事会决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与诸弘刚意见一致；报告期内，诸弘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行使其相应表决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其

他股东、董事对报告期内审议结果不存在异议，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有效；认定诸弘刚为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准确，认定依据具备充分性、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治理僵局，不排除公司未来在股东大会特殊事项表决中出现管理僵局；

（4）诸弘刚负有大额未偿还债务对公司控制权变动不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特殊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信产基金与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华益有限及其原股东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上述条款已终止；公司、诸弘刚、中金佳泰与中金佳泰、天津泰科、海翔药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等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当前现行有效。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3）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中金佳泰与华益泰康、海京康、海清康及华益泰康原股东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类型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原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如有）	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董事提名权	中金佳泰、天津泰科、杭州海达、宁波海达	不适用	公司的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诸弘刚可提名三（3）名董事，锦龙阳光可提名一（1）名董事，天津泰科可提名一（1）名董事，海达投资可提名一（1）名董事，中金佳泰可提名一（1）名董事	无需清理	是
转让限制	天津泰科、海翔药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及中金佳泰	诸弘刚、海锐康、海盛康、万胜特、海信康	4.1 转让限制。 (a) 在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投资人股东（指天津泰科、浙江海翔、弘祥投资、海达投资、宋相喜及中金佳泰，下同）事先书面同意，诸弘刚、持股平台（指海锐康、海盛康、万胜特、海信康，下同）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设置任何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 各方同意并确认，以下情形不受前述条款限制：诸弘刚、持股平台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单独和合计向其他主体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拟议交易和增资协议项下拟议交易完成后一刻公司总股本的 4.00%（即 2,401,920 股）。 为免疑义，诸弘刚、持股平台根据本款约定转让股权的，投资人股东不享有第 4.2 款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第 4.3 款约定的共同出售权。 (b) 如果诸弘刚、持股平台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意图直接或间接转让股份，该等意图的转让将为无效且不具有效果，并且公司不会使得该等转让发生效力。如果诸弘刚、持股平台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则该转让方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应暂停行使。	无需清理	是
优先购买权	天津泰科、海翔药业、	诸弘刚、海锐康、海盛康、万胜特、	4.2 优先购买权。 (a)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第 4.1 款的规定），除为实施公司经股东大	无需清理	是

特殊权利类型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原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如有）	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及中金佳泰	海信康	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方案外，如诸弘刚、持股平台（“转让股东”）有意向任何其他主体（包括其他现有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拟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股份”），投资人股东就该等拟转让股份按其届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有任何拟议转让，转让股东应向投资人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详细列明受让方（“受让方”）的身份、基本信息、拟议转让的价格、具体受让条件及其他重大条款和条件。 (b) 投资人股东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转让股东(x)其将按照拟议转让的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购买转让股份中享有优先购买权部分股份；或(y) 同意该等拟议转让，不行使本第 4.2 款规定的优先购买权，但其将行使第 4.3 款规定的共同出售权；或(z)同意该等转让，且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如果任何投资人股东未在上述要约期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转让股东，则其应被视为(z)情况。在(x)的情况下，转让股东应配合在收到投资人股东发出的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与该等投资人股东完成股份购买协议及配套交易文件的签署，并完成优先购买权对应股份的交割。 (c) 若投资人股东在(x)的情况下未购买全部转让股份中享有优先购买权部分股份，或在(z)的情况下，转让股东可以以不低于拟议转让的价格及不优于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在要约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向受让方出售转让股份（否则本 4.2 款规定的限制将重新启动）。		
共同出售权	天津泰科、海翔药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	诸弘刚、海锐康、海盛康、万胜特、海信康	4.3 共同出售权。 (a) 在遵守第 4.2 款的前提下，在收到第 4.2(a)款转让通知后，如相关投资人选择第 4.2(b)款(y)项，则投资人股东（此时称“共同出售权人”）有权（“共同出售权”）但无义务要求，且转让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不低于拟给予转让股东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共同出	无需清理	是

特殊权利类型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原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如有）	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宁波海达、宋相喜及中金佳泰		售权人购买一定数额的股份，若受让方仅能购买共同出售权人的部分股份，则该数额的最高值等于：转让股份的数额*（共同出售权人于转让通知发出时实缴出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实际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和转让股东实缴出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之和）。 (b)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拟议转让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时，本轮投资方（指中金佳泰，下同）有权要求受让方以不低于拟给予转让股东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共同出售权人购买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c) 如果共同出售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转让股东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其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人之共同出售权实现。如果共同出售权人已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共同出售权人购买相关股份，则转让股东不应进行拟议转让。转让股东应确保，投资人股东（如其行使共同出售权）届时需向受让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应仅限于合法持有该等股份且该等股份不受任何权利负担的限制。如共同出售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之后，届时共同出售权人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转让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加入并签署本协议并受本协议约束，受让方在本协议下享有与转让股东相同的权利并承担与转让股东相同的义务。		
拽售权	中金佳泰	诸弘刚、海锐康、海盛康、万胜特、海信康	4.4 拽售权。 如果公司、诸弘刚、持股平台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本轮投资方有权发起出售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诸弘刚、持股平台须按照相同的估值和条款配合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在此基础上，本轮投资方有权向诸弘刚、持股平台发送载明拟议受让方、拽售股数、拽售价格等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拽售方案”）的书面通知。在本轮投资方书面通知诸弘刚、	涉及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内容效力已终止	是

特殊权利类型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原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如有）	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持股平台出售公司股份事宜九(9)个月内，若诸弘刚、持股平台未能找到更优的股份出售方案，诸弘刚、持股平台须按照相同的估值和条款配合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公司股份，公司、诸弘刚、持股平台应保证并促使公司的其他股东无条件地遵守本轮投资方在拽售方案中的任何指示，并尽其最大努力配合本轮投资方完成拽售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应本轮投资方要求签署各类决议与文件、在相关的法律文件中就向第三方做出合乎交易常规的陈述与保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以及该等投资方认为必要的一切合理行动等；若诸弘刚、持股平台找到更优的股份出售方案，本轮投资方按照相同的估值和条款配合现有股东共同出售公司股份。在发生本款所述拽售交易的情况下，除中金佳泰外的其他投资人股东同意放弃基于适用法律和交易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对本款所述拽售交易所享有的同意或者优先权利，并采取相应行动进行配合。 为免疑义，如果本轮投资方根据前述规定转让所得资金扣除必要税款后低于本协议第 6.2 款约定的本轮投资方回购金额的，则诸弘刚、持股平台根据前述拽售交易所获款项应首先用于向本轮投资方履行补足义务，直至本轮投资方就其根据增资协议通过增资方式认购的公司股份获得本协议第 6.2 款约定的本轮投资方回购金额。		
优先认购权	天津泰科、海翔药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及中	公司现有股东	5.1 新增注册资本。 (a)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股权类证券。 (b)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而新增注册资本时，除非本款(e)项所列的各类情况或投资人股东另行书面同意，投资人股东（此时称“优先认购权人”）有权根据本第 5.1 款的规定对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 (c) 如果公司决定增资，其首先应当提前至少三十（30）日向优先认购权人送达书面通知，	涉及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内容效力已终止	是

特殊权利类型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原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如有）	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金佳泰		该通知应包括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新增数量、价格与其他条件）（“增资通知”），并同时发出以该条款与条件向优先认购权人邀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要约书。 (d) 优先认购权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后三十（30）日（“认购期限”）内向公司通知其是否按其实缴出资持有公司股份占全部优先认购权人实缴出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同时作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承诺通知”），承诺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如果任一优先认购权人没有在认购期限内发出承诺通知，应视为该优先认购权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e) 在下列情况下，优先认购权人不享有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i)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份购买或股份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份，(ii)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iii) 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情况下按股份比例发行的股份。		
反稀释保护	天津泰科、海翔药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及中金佳泰	诸弘刚、海锐康、海盛康、万胜特、海信康	5.2 反稀释保护。 公司及诸弘刚、持股平台应保证新增注册资本（包括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公司股份的股权类证券，下同）的认购价格不比投资人股东就其获得的各批次股份对应的投资单位价格更为优惠。如果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投资人股东就其获得的该等批次股份对应的投资单位价格（此时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称为“新低价”），则投资人股东就该等股份的投资单位价格应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进行调整（即投资人股东就该等股份的投资单位价格应当调整到新低价）。 投资人股东有权根据调整后的投资人股东各自的投资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	涉及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内容效力已终止	是

特殊权利类型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原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如有）	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注册资本金额，该金额与投资人股东根据其各自投资协议所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公司及各弘刚、持股平台根据投资人股东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该等措施包括(i)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公司以注册资本面值的价格向投资人股东额外发行股份（为避免疑义，投资人股东为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而缴付的认购价款应一并得到赔偿；此外，除行使本第 5.2 款规定的反稀释权利的投资人股东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东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公司完成以注册资本面值的价格向该等股东的额外股份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签署决议等必要的文件）；以及(ii) 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排。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成本。 本第 5.2 款规定的反稀释保护不适用于如下情况：(i)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份购买或股份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份，(ii)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iii) 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情况下按股份比例发行的股份。		
利润分配	中金佳泰	诸弘刚、海锐康、海盛康、万胜特、海信康及其他公司股东	6.1 利润分配。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各股东进行分配。 若公司未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了其他回购事项，或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且中金佳泰届时仍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类证券，中金佳泰有权要求公司将前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前述任一事件发生后当年的各年度净利润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分红：(1)除非中金佳泰书面豁免，	涉及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内容效力已终止	是

特殊权利类型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原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如有）	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公司应确保，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红比例应不低于届时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30%，且不晚于中金佳泰要求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2) 除非中金佳泰书面豁免，公司应确保，前述任一事件发生后当年开始的各年度分红比例应不低于该年度净利润的 50%，且每一年的分红完成时间不得晚于该年的 6 月 30 日。 诸弘刚、持股平台及本协议其他各方同意采取适当措施配合完成前述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签署与分红相关的各类决议与文件。		
回购权	中金佳泰	诸弘刚、海锐康、海盛康、万胜特、海信康	6.2 回购权。 (a) 如果公司发生下列任一回购事项，则本轮投资方有权：随时向公司、诸弘刚、持股平台（合称“回购义务人”）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和/或受让本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且就其要求回购和/或受让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获得以下金额（“回购金额”）：(1) 本轮投资方为取得该等注册资本所支付的价款金额与该金额自支付之日起至本轮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金额之日的期间内按照年单利 10% 计算所得的金额之和；及(2) 该等注册资本在公司已累积的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或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股利： (i)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轮投资方与诸弘刚和公司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之前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并被受理，或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被其他公司收购（为免疑义，该等收购应取得本轮投资方的认可）； (ii) 公司控制权状态和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包括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或从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但因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审核机构要求导致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口径的调整除外）； (iii) 任一公司股东要求公司、诸弘刚或持股平台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免疑义，如果	涉及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内容效力已终止	是

特殊权利类型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原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如有）	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存在除本轮投资方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东请求回购的情况，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该等回购请求之日起三(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轮投资方，并告知该等回购请求的具体情况）； (iv) 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核心业务的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为免疑义，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公司核心产品的注册批件被撤销，或发生严重的药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公司连续 30 日以上无法开展正常经营）； (v) (i)公司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他克莫司胶囊产品没有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实施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实现中标/中选，且 (ii) 公司在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GY-YD2022-1）中已经中标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于 2025 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期满续标时中标的合计采购数量低于该等产品在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GY-YD2022-1）的第三采购年份的中标省份报量采购数量的 90%（包括该等产品在 2025 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期满未能重新中标的情况）；或 (vi) 公司、诸弘刚和持股平台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或出现重大违法行为（为免疑义，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或即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 (b) 尽管有前述约定，诸弘刚、持股平台仅就本轮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通过增资方式认购的公司股份承担本第 6.2 条项下的回购义务；就本轮投资方根据股份购买协议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股份（对应 2,260,163 元公司注册资本）而言，回购义务人仅为公司，诸弘刚、持股平台不就前述股份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股份承担本第 6.2 条项下的回购义务。 (c) 如果本轮投资方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为确保该等回购权的实现，全体股东特此同意在回购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向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减		

特殊权利类型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原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如有）	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资，且全体股东承诺在审议公司减资的股东大会上对减资议案投赞成票，以使得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向本轮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回购金额，其中公司减少的注册资本应为本轮投资方要求公司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减资款金额应为公司应向本轮投资方支付的回购金额或本轮投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金额。各股东特此同意前述减资，并将就等减资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前述减资的决议）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公司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通知其债权人并就减资进行公告，以及就减资取得该等交易所需的全部政府批准并完成在有关政府部门的登记和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局变更登记等））。 (d)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本轮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将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对应的回购金额全额支付给本轮投资方，回购义务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e) 为免疑义，本轮投资方和其他股东均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回购义务人应当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支付：(i)首先向本轮投资方支付回购金额；(ii)在本轮投资方支付回购金额后如有剩余，向其他股东支付回购金额。在完全支付本轮投资方的回购金额前，回购义务人不得向其他股东支付任何形式的回购价款；在完全支付本轮投资方的回购金额前，回购义务人不得向除本轮投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支付任何形式的回购价款。 (f) 诸弘刚、持股平台支付回购金额的义务和连带责任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及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全部收益为限。为免疑义，如果回购事件是因公司、诸弘刚或者持股平台重大违法违规、欺诈或者故意导致的，诸弘刚和持股平台支付回购金额的义务和连带责任不受本第 6.2(f)款前述约定的责任上限的限制。		

特殊权利类型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原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如有）	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g) 在回购义务人向本轮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金额之前，本轮投资方就其未取得相应回购金额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最优惠待遇	中金佳泰	诸弘刚、海锐康、海盛康、万胜特、海信康	7.1 最优惠待遇 (a) 本轮投资方因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应享有较公司现有股东最优先级别的股东权利。 (b) 如果公司或诸弘刚、持股平台未来给予任何其他投资人更有利的条款和条件，并且该投资人的综合每股价格不高于本轮投资方通过增资协议项下的增资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所实际支付的每股价格，则该等更有利的条款和条件将自动适用于本轮投资方。	涉及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内容效力已终止	是
信息权	中金佳泰	诸弘刚、海锐康、海盛康、万胜特、海信康	7.2 信息权。 (a) 集团成员应，且诸弘刚及持股平台应确保集团成员向本轮投资方在相应时限内交付集团成员的以下资料（相关资料应当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i) 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ii) 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提交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iii) 每个月度结束后的 20 天内提交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iv)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前的 90 天内提交下一年度商业计划和合并财务年度预算；(v) 主要运营数据（包括员工人数及相应薪酬及其他关键运营数据）；以及(v)任何本轮投资方可能合理要求的或适用法律或本轮投资方或其关联方的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关于任何集团成员的其他信息。 (b) 公司应，且公司、诸弘刚和持股平台应确保每一集团成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增资协议和股份购买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完成时，在收到本轮投资方事先合理通知的前提下：(a) 允许其及其代表接触各集团成员的办公室、财产及账簿和记录以及其他文件和设施；且(b) 向其及其代表提供关于各集团成员和业务的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但是任何该	涉及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内容效力已终止	是

特殊权利类型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原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如有）	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等查阅或信息提供均应在集团成员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且不应不合理地干扰集团成员的正常运营。		
清算优先权	中金佳泰	诸弘刚、海锐康、海盛康、万胜特、海信康	8.3 清算优先权。 (a) 如果第 8.1 款项下的任何提前终止事件发生，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并清算公司，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的资产根据第 8.3 款的规定进行分配。 (b) 公司剩余资产应优先分配给本轮投资方直至其获得以下金额（“优先清算额”）：(i) 本轮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定义见增资协议），加上前述金额自支付之日起至本轮投资方收到全部优先清算额之日的期间内按照年单利 10% 计算所得的金额之和；及(ii) 本轮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已累积的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或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红利。 (c) 其次，受限于第 8.3 (b) 款的约定，在本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公司资金和资产将按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公司全体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d) 公司如发生视同清算事件的，所得全部收益应按照本第 8.3(b) 和(c) 款的约定进行分配。为避免疑义，“视同清算事件”包括：(i) 公司与其他任何公司或实体进行兼并、重组、股份购买或合并、股份整体出售等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交易；(ii) 公司出售或转让其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iii) 发生第 4.4 款规定的拽售交易。 (e) 公司、诸弘刚、持股平台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本轮投资方以符合适用法律的方式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其按照第 8.3 款有权获得的	涉及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内容效力已终止	是

特殊权利类型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原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如有）	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全部金额，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法实现本第 8.3 款所述分配原则，则公司应首先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诸弘刚、持股平台应将其获得的清算所得补偿给本轮投资方，以实现本协议第 8.3 款规定的方案下相同或类似的经济效果。如本轮投资方因任何原因未能足额获得上述金额，诸弘刚、持股平台有连带的义务向本轮投资方补偿相应的差额。如果由此给本轮投资方造成比从公司直接获得上述金额的情况下的更高的税务负担，则诸弘刚、持股平台应连带补偿本轮投资方，以使本轮投资方的税务负担不超过其从公司直接获得上述金额的情况下的税务负担水平。诸弘刚、持股平台的补偿义务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及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全部收益为限。为免疑义，如果第 8.1 款项下的提前终止事件发生是因公司、诸弘刚或者持股平台重大违法违规、欺诈或者故意导致的，诸弘刚和持股平台前述补偿义务不受前述约定的责任上限的限制。		

根据《股东协议》第 7.7 条(a)款的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第 3 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以及本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到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 4.4 款(拽售权)、第 5.2 款(反稀释保护)、第 6.1 款(利润分配)、第 6.2 款(回购权)、第 7.1 款(最优惠待遇)、第 8.3 款(清算优先权)等条款中约定的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内容)(前述内容及条款合称为“挂牌终止条款”)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据此,中金佳泰享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以及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被清理。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审阅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1 号指引》要求应当清理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变更及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产基金

2017年3月，信产基金与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华益有限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投资合同书》，约定发生如下情形时，信产基金有权要求股权回购责任人（即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回购信产基金所持华益有限全部股权：①股权回购责任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权；②股权回购责任人违反竞业禁止条款或从公司辞职或离开；③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的情况；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⑤截至2018年6月30日投资方仍未能实现投资退出。

同时，《投资合同书》约定，自本轮投资完成且华益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6个月后，创始团队（即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有权提前回购信产基金所持华益有限股权，若提前回购则必须一次性回购信产基金持有的全部华益有限股权。

此外，根据《投资合同书》，信产基金亦享有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8年3月30日，信产基金与海信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产基金将其持有华益泰康5.8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9.3202万元）以2,195.616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信康。经本所律师访谈诸弘刚、罗可新，本次股权转让系其依据《投资合同书》约定通过海信康主动发起的回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产基金不再为公司股东，其与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之间的对赌条款终止履行，信产基金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亦已终止。

2021年8月31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就信产基金投资华益泰康及退出事项，确认信产基金与华益泰康及其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方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签署和履行该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未因协议的履行发生纠纷，也未签署其他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或存在其他特殊投资约定。

（二）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

2018年5月15日，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与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华益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权、信息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各方就股东的权利作了重新约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宋相喜、宁波海达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已被该《股东协议》之约定取代，具体详见本题“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之“（四）中金佳泰”之回复。

（三）海翔药业

2021年8月23日，海翔药业与诸弘刚、华益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海翔药业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各方就股东的权利作了重新约定，海翔药业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已被该《股东协议》之约定取代，具体详见本题“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之“（四）中金佳泰”之回复。

（四）中金佳泰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在此之前各方就该等主题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

形式，……此外，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以及有关公司股东权利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此外，《股东协议》第 7.7 条(a)款就特殊权利的终止事项作出如下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第 3 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以及本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到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 4.4 款（拽售权）、第 5.2 款（反稀释保护）、第 6.1 款（利润分配）、第 6.2 款（回购权）、第 7.1 款（最优惠待遇）、第 8.3 款（清算优先权）等条款中约定的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内容）（前述内容及条款合称为“挂牌终止条款”）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

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根据《股东协议》第 7.7 条(a)款的约定，《股东协议》第 3 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以及该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相关内容效力已自动终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协议》签署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签署和履行该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未因协议的履行发生纠纷；除《股东协议》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其他特殊投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

三、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目前及曾经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为天津泰科、信产基金、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及中金佳泰。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具体如下：

入股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		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	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	天津泰科从 Twi 处受让公司注	天津泰科系由投资机构泰达科投全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因看好公司未来	7.7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入股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		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	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2,294.8528 万元	发展而入股		
2017 年 4 月	信产基金以货币增资 259.3202 万元	—	信产基金系一家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该次投资旨在促进海南省相关医药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符合国家及海南省发展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	7.7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2018 年 5 月	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分别以货币增资 267.4852 万元、132.4052 万元、1.3374 万元、86.9327 万元	—	宁波弘祥系市场化投资机构弘晖基金控制的持股平台，杭州海达系一家私募投资基金，宁波海达系杭州海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宋相喜系财务投资人，前述投资人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入股	14.95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2021 年 8 月	海翔药业以货币增资 111.1489 万元	—	海翔药业系一家上市公司，基于双方过往业务上的合作关系，看好华益泰康发展而入股	26.99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2024 年 7 月	中金佳泰以货币增资 370.67 万元	中金佳泰分别从宁波弘祥、宋相喜处受让公司注册资本 194.37 万元、31.64 万元	中金佳泰系一家私募基金，因看好华益泰康发展前景而入股	增资价格为 26.98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为 22.12 元/股	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确认，公司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和原因主要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入股价格系各方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状况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后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公司已披露历史沿革中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四、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具体详见本题“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之回复。

根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公司各股东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海翔药业、中金佳泰，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均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经审阅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有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2）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宁波弘祥、宁波海达、杭州海达、宋相喜、中金佳泰、天津泰科，了解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实际执行情况，变更及终止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公开检索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目前存在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1号指引》的规定，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2) 相关主体签署的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真实、有效；

(3)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4)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之（1）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项目内容、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条款、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等，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是否涉及公司主要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方式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项目内容、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条款、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等，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合作研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署的尚在履行的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1) 磷酸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合作单位	深圳市瑞华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瑞华制药”）
协议名称	药品委托生产及销售合作协议

协议签署日期	2023-4-13
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开发磷酸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研发分工	由瑞华制药负责处方工艺研发、临床研究以及中美申报并持有批文，由华益泰康负责在符合中美申报 GMP 场地完成处方工艺承接及中试放大研究、分析方法验证、注册批生产、稳定性考察、发补及现场核查等批准前工作。
相关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等	1、华益泰康以中美双报标准的 CMO 技术开发费用作为项目投入，占项目总投入的 20%，以取得合作产品在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境内具有排他性的委托生产权利和委托销售权利，取得中国及美国市场按投入比例分享销售利润的权利。 2、瑞华制药以产品的处方工艺研究，研发及生产所需原辅料、包材、对照品、色谱柱、参比制剂等原材料、BE 实验费用等研发投入及注册申报费用等作为项目投入，占项目总投入的 80%。 3、项目获得中国和美国药品上市生产许可后，经瑞华制药授权由公司进行中国及美国市场的商业化生产和出厂放行。瑞华制药负责美国市场的销售，并授权公司为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独家销售代理，由公司或其指定关联方承接合作产品的委托销售。原则上瑞华制药和华益泰康双方按照 80：20 的比例根据中国及美国市场的实际销售利润进行分红。 4、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技术资料的专利申请权、专利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均归瑞华制药享有，但瑞华制药需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无偿授权华益泰康在生产期内使用。华益泰康及其关联方未经瑞华制药书面许可，在本项目所使用的工艺技术上，不享有发表论文权利。原则上在获得生产批件前，华益泰康及其关联方不得就此项目对外发表论文，如华益泰康及其关联方需对外发表论文，应事先与瑞华制药协商并取得瑞华制药的书面认可。

2) 依维莫司片

合作单位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瑞医药”）
协议名称	药品研发及上市后合作协议
协议签署日期	2023-3-17
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开发依维莫司片。
研发分工	公司负责合作产品全部药学研究、临床研究（BE）、注册阶段及上市后的生产、全套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和整理以及注册阶段 FDA 提出的补充研究的工作。产品获批上市后，双方共同决定上市后的市场推广与销售。
相关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等	1、合作产品的所有权及其所衍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完成相关研究后以博瑞医药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向 FDA 提交上市注册申请。 2、合作产品的研发费用由博瑞医药、华益泰康双方共同承担，其中博瑞医药承担研发及生产所需原料、对照品、参比制剂、临床试验及申报费用，华益泰康承担研发及生产所需辅料、包材、色谱柱、生产模具、生产设备、第三方检测费用，并负责药学研发及生产工作。经博瑞医药、华益泰康双方协商确定，双方投入的原材料及人工折算后按博瑞医药 70：华益泰康 30

	计，研发生产及申报中双方投入若与预测有出入，则按双方约定费用各自承担，投入比例不作调整。 3、除中国及美国之外的其他国际市场，若博瑞医药或华益泰康有申报或合作意向，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有优先合作权，在未经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另一方不得用本项目资料进行其他国际市场的注册申报。 4、产品批产上市后的销售利润，在扣除加工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税等后，由博瑞医药、华益泰康双方按照博瑞医药 70%，华益泰康 30% 的比例分成。
--	---

3) 氢溴酸伏硫西汀口崩片

合作单位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泛谷药业”）
协议名称	药品研发及销售合作协议
协议签署日期	2022-3-10
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开发氢溴酸伏硫西汀口崩片。
研发分工	华益泰康负责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上市后生产，泛谷药业负责注册申报及上市后推广和销售。
相关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等	1、合作产品的所有权及其所衍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均归泛谷药业所有，完成相关研究后以泛谷药业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向 NMPA 申请临床研究（BE）；合作产品完成全部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及全套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及整理后，以泛谷药业的名义向 NMPA 提交上市注册申请。 2、合作产品的 CDMO 技术开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由双方共同出资，其中泛谷药业出资 80%，华益泰康出资 20%，注册费及注册检验费由泛谷药业单独承担。 3、在本协议约定期内，未经泛谷药业允许，华益泰康不得擅自研发申报合作产品，也不得再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本产品；未经泛谷药业允许，华益泰康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合作的项目名称、研究进度表、详细研究方案、注册申报表等与研究相关的合作信息与合作材料。 4、华益泰康负责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获批上市后的生产，泛谷药业负责产品的注册申报及上市后的市场推广与销售。 5、产品批产上市后的销售利润，在扣除加工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税等后，由双方按照泛谷药业 80%，华益泰康 20%的比例分成。

4) 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

合作单位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简称“华西医院”）
协议名称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协议签署日期	2022-1-17
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开发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

研发分工	华益泰康：（1）负责承担合作产品所有研发、生产及申报投入；（2）负责根据 CDE 公布的 2.2 类、2.4 类改良型新药研发要求进行合作产品的处方工艺及分析方法开发；（3）负责组织合作产品的药理毒理研究和动物实验。 华西医院：（1）负责配合华益泰康完成合作产品的立项依据的制定；（2）负责配合华益泰康完成合作产品的药理毒理研究，设计药理毒理研究方案；（3）负责配合华益泰康完成动物实验，设计动物实验方案。
相关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等	1、开发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华益泰康、华西医院双方共有，双方共同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根据华益泰康、华西医院双方对知识产权的贡献度顺序进行署名排名，产品批文由华益泰康代为持有。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开发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实施该项目成果取得的收益由双方共享。本协议项下新产生的研究数据、成果及知识产权，华益泰康、华西医院双方均保证将该等研究数据、承诺及知识产权只用于本研究项目。 2、收益分配：本项目知识产权、研发产品转化及产业化生产的收益分配，双方按贡献大小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3、项目总体研究资金由华益泰康承担。

5) 盐酸鲁拉西酮口崩片

合作单位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泛谷药业”）
协议名称	药品研发及销售合作协议
协议签署日期	2021-8-2
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开发盐酸鲁拉西酮口崩片。
研发分工	1、泛谷药业同意将合作产品全部药学研究、临床研究（BE）、注册阶段及上市后的生产、全套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和整理以及注册阶段 NMPA 提出的补充研究的工作全权委托给华益泰康承担。 2、合作产品完成所有药学研究后，由泛谷药业、华益泰康双方依据药学研究结果，共同讨论确定临床研究方案，并根据双方讨论确定后的临床方案开展相关临床研究工作。 3、合作产品的所有权及其所衍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泛谷药业，完成相关研究后以泛谷药业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向 NMPA 申请临床研究（BE），合作产品完成全部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及全套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及整理后，以泛谷药业的名义向 NMPA 提交上市注册申请。
相关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等	1、合作产品的研发费用和 CDMO 技术开发费用由泛谷药业、华益泰康双方共同出资，其中泛谷药业出资 80%，华益泰康出资 20%，注册费及注册检验费由泛谷药业单独承担。 2、在本协议约定期内，未经泛谷药业允许，华益泰康不得擅自研发申报合作产品，也不得再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本产品；未经泛谷药业允许，华益泰康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泛谷药业、华益泰康双方的研究进度表、详细

	研究方案、注册申报表等与研究相关的合作信息与合作材料。 3、华益泰康负责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获批上市后的生产，泛谷药业负责产品的注册申报及上市后的市场推广与销售。 4、产品批产上市后的销售利润，在扣除加工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税等后，由泛谷药业、华益泰康双方按照泛谷药业 80%，华益泰康 20%的比例分成。
--	--

6) 他克莫司胶囊

合作单位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健耕医药”）
协议名称	委托开发合同、《他克莫司胶囊委托开发合同》补充协议
协议签署日期	2018-8-15、2022-6-2
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开发他克莫司胶囊。
研发分工	华益泰康负责处方工艺开发、注册批生产、临床试验协调及注册资料的撰写和全套申报资料的准备，及产品获批后的商业化生产及供货；健耕医药支付公司项目的开发技术费并承担研发过程中的材料费、注册申报费及 BE 试验费等研发及申报过程中费用。
相关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等	1、在合同项下产生的试验数据及技术资料归健耕医药和华益泰康双方共有，药品批准文号归健耕医药拥有。若健耕医药将药品批准文号转让给第三方，则收益由双方共同享有，收益按双方对该项目的投资比例分配，双方投资比例于该项目结束时由双方共同确认。 2、健耕医药拥有产品在中国市场及健耕医药目标市场的独家销售权，华益泰康拥有产品的独家商业化生产供货权，双方均拥有中国市场外其他国家及市场的自主权。 3、项目中研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由双方共同拥有。在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的专利等知识产权、Knowhow 等归双方共有，华益泰康拥有该产品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独家使用权。 4、健耕医药支付公司项目的开发技术费并承担研发过程中的材料费、注册申报费及 BE 试验费等研发及申报过程中费用。 5、2019 年 5 月，公司与健耕医药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华益泰康代健耕医药持有他克莫司胶囊的上市许可证，在后续的可行时点，华益泰康应配合健耕医药进行上市许可证持有人的更换。2024 年 3 月，华益泰康与上海箴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箴愿生物”）、健耕医药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其在相关合同下健耕医药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箴愿生物，经箴愿生物要求，华益泰康应及时配合将他克莫司胶囊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箴愿生物。

根据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与合作研发方就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委外研发

为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将产品研发进程中涉及到的临床研究（如 BE 试验）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的合作方包括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委外研发的合作方合作时的定价机制主要为市场化定价，具备公允性。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履行的委外研发协议的主要条款、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的一般情况如下：

类 目	协 议 内 容
主要条款	双方对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验收、服务报酬、付款条件、保密条款、违约条件等进行约定。
权利义务分配	项目分工：由受托方负责完成研发服务，由委托方支付服务报酬；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因本次委托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属于委托方。
成本费用承担	一般由委托方承担成本费用。

根据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信息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委托研发方就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是否涉及公司主要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方式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在合作研发模式中，公司主要承担制剂研发的相关工作，合作研发方承担的工作一般不涉及公司主要技术或项目的核心研发环节。报告期内，在委外研发模式中，公司承担研发进程管控、制剂研发及产业化等核心研发工作，为提高研发效率，对于涉及到的验证性临床研究（如 BE 试验），主要采用委外研发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委托研发方主要承担临床试验，不涉及公司主要技术或项目的核心研发环节。

公司对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方式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公司研发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在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从技术、市场

等多个角度进行分析，筛选拟进行立项的项目。在完成内部立项流程后，公司研发团队进行工艺研究、小试研究、中试生产、工艺验证、注册批生产、注册申报等研发活动。在合作研发模式下，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进行产品的研发，公司一般主要负责产品制剂技术的开发。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流程，公司研发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对产品开展信息调研、对竞品进行分析、分析产品研发难点、撰写立项报告）、小试研发、预 BE、中试放大、注册批生产、BE 试验及注册申报。立项阶段主要包括产品信息调研、研发方案设计、市场调研等；小试研发主要包括处方及工艺的开发等。产品处方和工艺开发完成后，公司会根据项目难度评估是否需要进行预 BE 试验，初步推测产品与参比制剂的体内一致性和产品的体内外相关性。中试放大是以小试处方和工艺在生产型设备上批量放大，以考察中试以上生产规模的工艺参数，以及放大效应对产品的质量影响。注册批生产是对产品的处方和工艺进行验证，并用已验证过的分析方法对自制品与参比制剂进行检测以及全面质量对比，以确认产品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BE 试验以注册批或者临床试验批次，进行有代表性样本量的生物等效性试验，以验证自制品与参比制剂的体内一致性。在注册申报阶段，公司会根据申报要求汇总药学研发和临床试验的资料，整理成申报资料，递交 CDE 审评，并对 CDE 的发补和问询进行回复。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技术平台。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公司及附属公司已获得专利 29 项，并建立了缓控释技术平台、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口服即释制剂技术平台、鼻黏膜递药系统技术平台及儿童用药制剂技术平台。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作为课题责任单位，独立承担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项目（课题）为“微丸压片系列缓释制剂国际化”，公司在项目（课题）执行期间，完成缓释微丸关键技术研发平台的建立和多功能产业化生产基地的建设，并在项目基础上建成微丸缓释技术平台。

公司具备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创始团队经验丰富，深耕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多年，曾在默沙东、诺华、葛兰素史克等国际知名企业任职，并拥有丰富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其中，公司创始人诸弘刚博士 2002 年 12 月毕业于美国犹他大学，获药剂学与药物化学博士学位；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默沙东

高级制剂研究员；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KV Pharmaceutical Co.高级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此外，公司的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目前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数超过30人，研发团队熟悉国内外医药行业政策及法规，建立了高效规范的研发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委托研发协议；
- （2）访谈公司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相关项目人员，了解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情况
- （3）访谈部分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方，了解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情况；
- （4）查阅公司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的研发流程。
- （5）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或委托研发方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中相关的定价公允，与合作研发方、委托研发方就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中主要承担制剂研发的工作，合作研发方承担的工作一般不涉及公司主要技术或项目核心研发环节；公司委外研发主要集中于BE试验等阶段，不涉及公司主要技术或项目核心研发环节；公司对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方式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之（2）关于抵押及质押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机器设备等处于抵押或质押状态。请公司说明上述抵押或质押背景，抵押起止期限，债务人是否具备相应清偿能力及具体清偿安排，抵（质）押权人是否存在较高行使风险以及行使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上述抵押或质押背景，抵押起止期限，债务人是否具备相应清偿能力及具体清偿安排，抵（质）押权人是否存在较高行使风险以及行使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等。

（一）请公司说明上述抵押或质押背景，抵押起止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以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机器设备等作为抵押、质押标的的担保合同。该等担保合同系为担保公司为日常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的借款，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琼 LSZH（额抵）字 2022 第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3320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所有权（房屋面积为 4,960.17 平方米）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定抵押权，以担保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期间华益泰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最高额度为 1,300.00 万元的债务。根据“兴银琼 LSZH（额抵）字 2022 第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前述不动产抵押权自主债务清偿之日消灭。但按抵押登记部门的要求，上述抵押期限登记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32 年 5 月 26 日。抵押登记期限届满，公司未还清债务的，公司应办妥续抵押登记手续。

2、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琼 LSZH（额质）字 2023 第 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

专利号为 ZL201310312830.3 和 ZL201210132928.6 的发明专利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立质权，以担保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期间华益泰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债务及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琼 LSZH（流借）字 2022 第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度为 13,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质权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质押登记号均为 Y2023980049959。

3、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琼 LSZH（额抵）字 2023 第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54960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331.85 平方米）以及“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3320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面积为 4,960.17 平方米，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83.6 平方米）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定抵押权，以担保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期间华益泰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债务及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琼 LSZH（流借）字 2022 第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度为 13,000.00 万元。根据“兴银琼 LSZH（额抵）字 2023 第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前述不动产抵押权自主债务清偿之日消灭。但按抵押登记部门的要求，上述抵押期限登记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抵押登记期限届满，公司未还清债务的，公司应办妥续抵押登记手续。

4、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琼 LSZH（额抵）字 2023 第 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动产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立最高额抵押权，以担保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期间华益泰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债务及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琼 LSZH（流借）字 2022 第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度为 13,000.00 万元。根据“兴银琼 LSZH（额抵）字 2023 第 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前述动产抵押权自主债务清偿之日消灭。但按抵押登记部门的要求，上述抵押期限登记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抵押登记期限届满，公司未还清债务的，公司应办妥续抵押登记手续。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数量（台）	处所
1	热风循环烘箱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73 号 D 栋厂房-1
2	高效压片机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73 号 D 栋厂房-1
3	高效包衣机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73 号 D 栋厂房-1
4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73 号 D 栋厂房-1
5	热风循环烘箱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73 号 D 栋厂房-1
6	湿法制粒机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73 号 D 栋厂房-1
7	行星辊轮挤出机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73 号 D 栋厂房-1
8	S-1000 滚圆机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73 号 D 栋厂房-1
9	流化床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73 号 D 栋厂房-1
10	流化床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73 号 D 栋厂房-1
11	高速泡罩包装机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73 号 D 栋厂房-1
12	旋转式压片机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73 号 D 栋厂房-1

（二）债务人是否具备相应清偿能力及具体清偿安排，抵（质）押权人是否存在较高行使风险以及行使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之间存在 1 项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贷款银行	融资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融资合同（兴银琼LSZH（融资）字 2023 第 0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不超过 10,000	2023.07.10-2025.07.09	正在履行

借款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偿付借款及利息。除上述借款外，公司与其他主体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或授信合同。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2.71%	24.59%	47.20%
流动比率（倍）	2.84	2.90	1.39
速动比率（倍）	2.02	2.02	0.87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且逐步提高，具备清偿日常经营所需债务的能力。此外，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未出现导致公

司无法清偿债务的异常情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行使担保物权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 （2）查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 （3）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专利登记情况；
- （4）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各期偿债能力良好且逐步提高，具备清偿日常经营所需债务的能力；抵（质）押权人行使担保物权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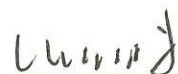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郭晓丹

经办律师：


李 婷

2024 年 10 月 16 日